

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何漢文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錦超博士, 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應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丁志威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博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鄭因華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李沛禧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陳安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 BBS,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吳智培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白宛蘭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單丹醫生	高級醫生(社區聯絡)2	衛生署	) 為議程 ) 三(i) ) 列席會議
米國華先生	總幹事	樂耕園有限公司	) 為議程
區錫俊先生	項目義工	樂耕園有限公司	) 三(ii) ) 列席會議
黃錦康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總區)6	環境保護署	) 為議程
吳大偉先生	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21	環境保護署	) 三(iii)
陳頌德先生	顧問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 列席會議
黎耀基先生	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環境保護署	) 為議程
梁少江先生	高級工程師(廢物管理政策科)	環境保護署	) 三(iv)
高啟嫻女士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廢物管理政策)4	環境保護署	) 列席會議
潘兆麟先生	黃大仙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為議程三 ) (vi) ) 列席會議
陳耀強先生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柯靜茵女士	衛生督察(防治蟲鼠)	食物環境衛生署	
梁明泉先生	黃大仙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陳啟華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2	環境保護署	
吳錦明先生	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二)	房屋署	
霍五妹女士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鄭偉健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文家欣女士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陳凱程女士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秘書：

徐佳佳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

## 主席致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食環會)第十六次會議，並歡迎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鄭偉健先生接替已調職的何明亮先生出席食環會會議，委員同意就何先生過去對食環會的貢獻予以致謝並記錄在案。

2. 主席表示食環會增選委員吳智培先生因病未能出席是次會議。秘書處在會前已收到吳先生的書面通知，因此請委員通過吳先生缺席是次會議的申請。吳先生的缺席申請獲得通過。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第十五次會議記錄

3. 食環會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第十五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需修改。

二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0/2014 號)

4. 主席就在牛池灣村加設渠蓋的事宜告知委員，民政處在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收到地政總署的回覆，確定建議的位置並不屬於政府土地，現正查核業主資料。主席要求民政處繼續與地政總署跟進，並於下次食環會會議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便研究如何處理。

5. 另外，主席表示食環會曾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鑽石山金塔墳場外以北山坡非法墓穴的處理方式和時間表，當時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指，在鑽石山金塔墳場範圍外以北山坡的三幅政府土地上共有八百九十七個非法墓穴，其中四百三十八個已被移走，但仍有四百五十九個尚待處理，預計在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兩個月的通知期屆滿後開始清拆非法墓穴的行動，需時約二百三十個工作天完成。食環署於會議前報告最新進展，表示尚有三十六個非法墓穴需要處理，預計在本年七月完成。

- 三(i) 2014年世界衛生日 – 「傳病媒介疾病」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1/2014 號)
6.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2 單丹醫生。
7. 單丹醫生介紹文件。
8. 委員詢問文件中所提到的傳病媒介疾病是否多由外國傳入，有沒有本地感染個案。
9. 單丹醫生感謝委員的提問，回應指文件中提到的蚊子傳播疾病個案，總括而言，大部分是外地傳入，但也有本地感染個案。外地傳入個案和本地傳入個案的病徵相似，分別在於所應採取的預防及控制措施。就本地感染個案而言，防控的措施主要是找出並消滅源頭，而針對外地傳入個案的防控方法主要是提醒市民外遊時注意個人防護，盡量避免受病媒及傳病媒介疾病的威脅。
10. 主席就單醫生的回應指本地感染個案的控制方法是找出並消滅源頭，詢問天水圍區出現的日本腦炎個案是否因受蚊子感染，從而需要透過加強滅蚊作出控制。
11. 單丹醫生回應指防止蚊子滋長及滅蚊均是有效的防控措施。導致日本腦炎的病毒在豬隻宿主的體內擴大繁殖，而蚊子則咬了受感染的豬隻再散播疾病，但由於蚊子的飛行能力有限，所以過往出現的個案患者多居於養豬場兩公里範圍內。
12. 主席總結，委員支持衛生署為響應 2014 年世界衛生日而舉行的宣傳及公眾教育運動，並詢問衛生署是否需要黃大仙區議會的標誌製作宣傳物品。
13. 單丹醫生回應指衛生署於四月初啟動宣傳運動時，獲得接近五十個政府部門和決策局、以及其他機構包括各區健康城市計劃的支持。現階段暫時無需使用黃大仙區議會的標誌作宣傳。

三(ii) 區議會活動撥款申請：

黃大仙 – 減碳我做先(大廈篇)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2/2014 號)

14.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樂耕園有限公司總幹事米國華先生及項目義工區錫俊先生。

15. 米國華先生以簡報輔助介紹文件。

16. 委員詢問計劃預算中兩萬元的中央行政費的計算方法。

17. 米國華先生回應指，該筆中央行政費是根據《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的規定計算出來。

18. 主席提醒申請機構，上述活動舉行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機構必須在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即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前，把執業會計師報告提交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以便安排發還撥款。該報告應加入陳述，說明執業會計師已根據《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所規定以及區議會所訂明的區議會撥款指引，核實是項活動的開支，並認為支出項目可全數獲准發還。此外，所有撥款均不得購買資本物品。若申請團體需要預支款項，團體的獲授權人須先簽署「預支款項承諾書」，有關的預支申請方獲處理。而撥款申請書上的預支款項日期亦已修改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有關文件的更新版本已上載到黃大仙區議會網頁。

19. 委員同意通過撥款 240,040 元予樂耕園有限公司負責推行黃大仙 – 減碳我做先(大廈篇)計劃，並接納執業會計師報告為申請發還款項的有效證明文件。

20. 主席提醒委員，食環會在 2014-2015 財政年度獲分配的區議會撥款額為 1,030,000 元，建議開支預算為 1,102,000 元。在扣除已批核的計劃及上述撥款申請後，食環會本年度剩餘的可批核撥款額為 3,020 元。

三(iii) 2014/15 年度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3/2014 號)

21.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總區)6 黃錦康先生、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21 吳大偉先生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顧問陳頌德先生。

22. 黃錦康先生及吳大偉先生分別以簡報介紹文件。

23. 委員詢問環保署期望區議會如何推行文件中所提到的有關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及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的社區活動。

24. 黃錦康先生回應指黃大仙區議會過往兩年均有參與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並成功舉行相關活動，區議會可參考過往經驗繼續推行有關活動。而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則屬於新增項目，環保署建議區議會可一方面透過在區內派發單張、舉行環保袋或環保口號設計比賽及舉辦展覽等向市民推廣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另一方面亦可協助環保署在區內購物熱點鼓勵商戶積極參與環保署即將為業界舉辦的地區簡介會、培訓工作坊及商戶探訪活動等。

25. 主席報告在過去的兩個財政年度，黃大仙區議會均得到環保署撥款十五萬元，以推行「惜物、減廢」的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因此，黃大仙區議會分別邀請了東九龍婦女協會及東九龍居民委員會利用環保署的撥款舉辦了切合主題的活動。本年度的有關撥款增加至二十萬元，另加十萬元的一次性撥款，以推廣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擴大的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

26. 就上述兩筆撥款，主席詢問環保署代表有意申請的團體是否必須遞交兩份獨立計劃書以申請不同的款項，或是可以遞交一份涵蓋兩筆撥款的計劃書。

27. 黃錦康先生回應指，只要有關計劃書內的活動切合本年的推廣主題(社區減廢行動-不浪費、多再用、精明回收)或涵蓋推廣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有意申請的團體可就每個區議會合共三十萬元的撥款提交一份整體計劃書。

28. 經討論後，委員同意由秘書處通知全體黃大仙區議員有關環保署的撥款，及透過議員邀請區內團體就上述撥款向食環會提出申請，並在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的第十七次食環會審批計劃書。

(秘書處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向全體黃大仙區議員發出有關信函，並請議員邀請有興趣申請撥款的區內團體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或之前將計劃書交回秘書處。另外，環保署在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透過秘書處邀請委員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及十九日參觀沙田的廢物轉運站、九龍灣的廚餘試驗處理設施及屯門的環保園。)

### 三(iv) 設立社區環保站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4/2014 號)

29.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環保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黎耀基先生、環保署高級工程師(廢物管理政策科)梁少江先生及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sup>4</sup>高啟嫻女士。

30. 黎耀基先生介紹文件。

31. 委員就設立社區環保站所表達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支持設立社區環保站的概念，同意落實環保減廢應由社區層面做起，相比鄰近的國家和地區，香港的社區環保工作尚有很大的發揮空間；
- (ii) 指出環保站的選址不應太接近民居，以免居民憂慮回收的物品釋放有害物質，或造成環境衛生問題，影響健康。而且在設立社區環保站後，環保站需要僱用車輛運送回收的物品，繼而增加環保站附近的交通壓力，影響居民。因此，在選址時要平衡上述因素；
- (iii) 建議環保署可考慮擴大環保站所回收的物品種類，例如舊車胎及舊傢俱等，並設法將有關物品循環再用。而在處理及運送回收物品的過程中，應設法確保有關物品不會釋放有害物質或發出臭味；
- (iv) 建議環保署可考慮將環保站設置在牛池灣公園，因為該公園為復修堆填區，可作為社區環保地標，增強社區環

保意識。當環保署有合適的選址時亦應盡快再諮詢黃大仙區議會，以便區議會進行地區諮詢；及

- (v) 建議政府應盡快興建六個已有選址的環保站，作為示範項目，改變居民認為社區環保站即「社區垃圾站」的印象，並讓市民知道環保的重要性及回收並不會造成污染。

32. 黎耀基先生感謝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社區環保站並不是垃圾收集設施，署方希望透過環保建築的方式，將社區環保站打造成環保地標，並讓其成為每區的環保資源中心，教育市民如何妥善分類及清潔可回收的物品，以深化社區環保回收的參與力度；
- (ii) 電器、慳電膽及電池等乃市民日常的生活用品，其所含的有害物質處於安全水準，只要在回收過程中妥善處理，並不會影響市民健康。相反如果棄於垃圾桶，更要小心有關物品受到其他垃圾的擠壓而破損。另外，署方會透過「生產者責任計劃」回收電腦和四種指定電器，亦會安排車輛到各屋苑回收大型電器。署方會於合約內要求承辦商提供社區交流平台，例如安排居民參觀社區環保站，以收集意見；
- (iii) 署方對於增加回收物品的種類持開放態度，目標是希望所回收的物品可被循環再用，而不是被送往堆填區；
- (iv) 署方的選址原則是不減損現有的社區設施。牛池灣公園為復修堆填區，要在該處興建社區環保站，技術上有一定困難。其實只要著重清潔回收，即使社區環保站的選址接近民居，亦不會造成滋擾。署方明白黃大仙區人口密集，用地有限，所以在聽取委員意見後，會再與有關政府部門商討，在選址時平衡位置便利和對居民影響減至最少這兩方面的考慮；及
- (v) 政府正在沙田區及東區興建社區環保站，其中沙田區的社區環保站有望在年底落成。而政府在規劃環保站的過程中參考了各地的經驗，包括台北市的社區回收便利店

及韓國的「美麗之店」。署方明白某些地區的私人回收商對當區居民的確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以致市民對回收產業存在誤解，如有需要，署方會設法組織市民參觀本地的回收設施，例如屯門的環保園，以改變市民對回收的印象。

33. 主席總結，希望環保署能積極跟進委員的意見，並在有合適選址時盡快再諮詢黃大仙區議會。

三(v) 二零一四年黃大仙區第二期滅鼠運動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5/2014 號)

34. 食環署衛生督察(防治蟲鼠)柯靜茵女士介紹文件。

35. 委員備悉文件。

三(vi) 要求清理木棉棉絮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5/2014 號)

36.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黃大仙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4 潘兆麟先生。

37. 主席表示此文件由工聯會兩位立法會議員、四位區議員、三位社區幹事及兩位增選委員提交，並請何賢輝議員代表工聯會介紹文件。

38. 何賢輝議員介紹文件。

39. 委員就議題所提出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指每年四月至六月乃木棉樹開花結果的週期，木棉樹的果實成熟裂開後，棉絮會隨風飄散，不但造成環境污染，更會引起附近市民皮膚及呼吸道敏感；

- (ii) 指木棉樹乃害樹之一，要求康文署及食環署加強清理木棉棉絮，亦請康文署考慮摘除木棉樹果實以減少落棉、移植木棉樹到郊外地方、替木棉樹絕育或改種其他樹種等措施以徹底解決木棉棉絮在市區引起的問題；及
- (iii) 詢問木棉樹的壽命及在市區種植木棉樹的功用。

40. 康文署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霍五妹女士感謝委員的意見，她和潘兆麟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木棉樹一般在每年的二月至三月開花，四月至六月結果及落棉，棉絮會借助風傳播種子，此為每年皆會出現的短暫現象；
- (ii) 就木棉棉絮引起市民敏感的問題，署方曾諮詢香港醫學會，該會的意見認為沒有證據顯示自然環境中的棉絮會影響一般人士的健康，如個別人士對木棉棉絮敏感，可徵詢醫生的意見及採取個人防護措施，(例如配備口罩等)，以減少受飛絮的影響；
- (iii) 就委員建議摘除木棉樹果實以減少落棉的意見，署方認為由於摘除木棉樹果實後會在樹枝留下細小傷口，繼而令木棉樹較易被害蟲入侵，所以不希望採取該項措施，希望市民能包容木棉樹的短暫生理現象，做到「人樹共融」。至於為木棉樹絕育的建議，署方沒有相關資料；
- (iv) 區內的木棉樹主要生長於公園及街道旁，如公園內出現木棉棉絮，署方會加強清理，至於在街道上出現的棉絮，署方會請食環署協助加強清掃。如木棉樹老死或枯萎時，署方會考慮以其他合適的樹種代替；及
- (v) 區內由署方管理的木棉樹約有一百六十棵，主要作觀賞用途，署方在選擇樹種時會以多元化為原則。

41. 就康文署代表的回應，委員認為木棉樹的果實應與蘋果樹或荔枝樹等的果實類似及可以摘除。委員指出木棉棉絮問題困擾區內居民多年，而數年前亦曾採取摘除木棉樹果實的措施，敦促康文署切實考慮委

員的建議，徹底解決木棉棉絮所產生的問題。

42. 主席總結，要求康文署積極跟進委員的意見及搜集相關資料，並於二零一五年的第一次食環會會議匯報工作進度，特別是在木棉樹接近民居的地方。

三(vii) 黃大仙區各分區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食物環境衛生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8/2014 號)

43. 委員備悉文件。

三(viii) 街道管理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9/2014 號)

44. 委員備悉文件。

#### 四 其他事項

四(i) 牛池灣村金池徑花盆管理事宜

45. 主席表示食環會曾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的第十二次會議上討論有關牛池灣村金池徑的花盆管理事宜，在會議上委員得悉當年在金池徑兩側設置花盆及植物是為綠化環境，而石屎製的大型花盆現況大致良好，在善用公帑的大前提下，同意先從花盆管理的問題著手，並請食環署加強執法及檢控，和加強商販管理，以及請康文署提供園藝保養。委員亦得悉在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舉行的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上，消防處及香港警務處確認了花盆位於緊急車輛通道之外，並無阻塞緊急車輛通道。食環署及警方均表示並無執法問題，同時康文署亦同意繼續提供園藝保養。但事隔半年，金池徑的情況仍然不理想，商販繼續將貨物擺放在花盆上擺賣。因此詢問康文署及食環署在過去數月分別就該處的園藝保養及商販管理所作的工作進展和如何處理現時仍然存在的問題。

46. 食環署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陳耀強先生回應指，如有商販將貨物放在花盆上擺賣，署方會作出檢控；如有關人士將雜物放置於花盆

上，署方亦會向他們作出勸喻。食環署會繼續在該處加強執法行動。

47. 潘兆麟先生回應指康文署主要負責為該處的花盆提供園藝保養，署方曾於本年三月上旬替該處共五十八個花盆進行了全面的植物替換，但由於部分花盆內的植物因商戶擺放貨物而受到破壞，署方再於六月為其中九個花盆內進行了植物替換。而署方亦會繼續為該些植物提供日常保養。

48. 委員就議題所表達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質疑如果商販將貨物放在花盆上擺賣食環署便作出檢控，如只將雜物放置於花盆上便不作檢控的做法是否公平，詢問食環署能否提供相關檢控數字供委員參考；
- (ii) 指當年在金池徑設置花盆的其中一個目的是為了提醒商戶不要將貨物放置於指定範圍以外，並建議可在花盆上加設籬笆，防止商戶將貨物放在花盆上，破壞植物生長；及
- (iii) 認為如搬走花盆可使路面情況更一目了然，方便食環署執法，但在搬走花盆前必須清楚向商戶說明可容忍的界限，如超出有關範圍，政府便會作出檢控。

49. 陳耀強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回應指如果有人將雜物放在街上，食環署可檢控有關人士阻街，但如果有關人士將雜物放於花盆上，在法例上並不構成阻街。他同意搬走花盆確實可以方便食環署執法。

50. 主席總結，金池徑兩側花盆存在嚴重管理問題，經討論後，委員同意將議題轉交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繼續討論是否撥款遷移或棄置花盆及其他跟進事宜。另外，請食環署務必加強於該處的執法行動。

#### 四(ii) 大成街街市的復修/維修工程進展

51. 主席表示在二零一三年十月，食環署曾向現時已納入食環會的

「大成街街市火警善後工作專責小組」匯報大成街街市的復修/維修工程時間表。當時，食環署提供的資料顯示，起火區域的復修工程預計最遲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完成，而其他的公共設施，例如扶手電梯、涼風系統及廣播系統則會更早完成維修。因此要求食環署匯報維修進度、讓枱商回到原來的檔位營業的安排及署方就啟德花園索償問題向律政署徵詢意見的結果。

52. 陳耀強先生指大火燒毀的設施衆多，包括天花、通風設備、電力裝置和電梯等，火警後食環署及相關政府部門積極搶修，其中扶手電梯及升降機、天花及磚牆等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修理完畢，而其中一部涼風系統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完成更換，整個起火區域的復修工程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完成。換言之，枱商可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起回到原來的檔位營業。至於啟德花園的索償問題，律政署的意見指，火警事件純屬意外，政府沒有法律責任向任何人士作出賠償。

53. 委員明白政府沒有責任就火警意外作出賠償，但由於大火後部分攤檔營業額大幅下降，建議食環署向相關攤檔提供紓緩措施，協助檔主渡過難關。另建議署方於大成街街市全面重開後加強宣傳，務求令大成街街市回復昔日人流。

54. 陳耀強先生告知委員，食環署目前完全豁免火警重災區攤檔的租金及電費。至於其他攤檔，食環署亦給予他們不同程度的租金寬免。食環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於會後和有關攤檔負責人溝通，研究食環署可為他們提供的協助。

55. 主席要求食環署於下次食環會會議提交文件，向委員報告最後階段的善後工作計劃，及其他相關的工作進展，而食環會亦會邀請「大成街街市火警善後工作專責小組」組員一同出席會議的有關部分，再作討論。

#### 四(iii) 要求在沙田坳道停車場路段位置加設去水位

56. 主席表示席上放有由副主席提交的題為「要求在沙田坳道停車場路段位置加設去水位」的文件(附件)。

57. 副主席介紹文件。

58. 委員指出現時每逢下雨天均有大量雨水從沙田坳道停車場近37M 號專線小巴總站附近路段湧出，且水流湍急，對行人造成威脅，要求相關政府部門首先採取短期措施，暫時紓緩雨水造成「小瀑布」而影響途人的問題，同時設法在停車場路段位置加設去水位，及時疏導雨水。但由於食環會沒有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建議將有關事宜轉交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跟進。

59. 主席總結，請秘書處將議題轉交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跟進。

## 五 下次會議日期

60. 食環會第十七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七月

檔案編號：L/M(6) in HAD WTS DC 13-15/5/1 Pt. 11



# 黃逸旭 ROGER WONG YAT YUK

黃大仙區議員 · 註冊社工 WONG TAI SIN DISTRICT COUNCILLOR · R.S.W.

敬啟者：

要求在沙田坳道停車場路段位置加設去水位

現時沙田坳道停車場(圖示一)每逢下雨天時，雨水沿行人路不斷湧落下面小巴總站，水渠未能即時疏導雨水，形成小河流，居民往往要涉水而行，非常狼狽，有見及此，希望於停車場路段位置加設去水位，疏導雨水，減輕龍翔道及沙田坳道去水渠負擔。

此致

黃大仙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主席暨各委員

黃大仙區議員 黃逸旭先生

2014年6月24日

黃逸旭議員辦事處 THE OFFICE OF WONG YAT YUK DISTRICT COUNCILLOR

地址：九龍慈雲山慈正邨正旭樓地下25號

Address: G25, CHING YUK HOUSE, TSZ CHING ESTATE, TSZ WAN SHAN, KOWLOON

電話TEL : 29273003

傳真FAX : 22745131

E-mail: yatyuk@gmail.com

